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4
三. 工作安排	5
A. 成员和主席团	5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A. 按照大会第 63/2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2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12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3/26 和第 63/27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13
1. 国际会议方案	13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4
3. 与民间团体合作	15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15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6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6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6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63/2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8

送文函

[2009 年 10 月 6 日]

致纽约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09 年 10 月 6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 号决议设立的，职责是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 所载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 中一直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所在，要想全面、公正、持久地加以解决，必须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得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行使。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实行；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致力完成所负的任务。

3. 自 1991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不懈地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开启了中东和平进程。委员会并欢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 和随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委员会坚决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在安全、获得承认的疆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的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为成功地位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创造条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 2008 年 10 月以来的特点是，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下团结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努力没有进展，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日益恶化。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继续不解，更因为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以色列的军事进攻以及对加沙地带继续严厉封锁而加剧，阻碍人员和货物通行，包括人道主义救济不能进入，所有必需品不能进口。

5.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政治进程在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后恢复，但没有产生任何具体成果，再次陷入僵局。加沙停火协议并没有缓和封锁，过境点仍关闭，仅允许为加沙地带的 150 万平民运进最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色列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报告都作为大会每届会议的第 35 号补编印发。

续在加沙地带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恢复报复，以火箭和迫击炮向以色列南部射击炮击，造成以色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至2008年12月底，以色列军事行动升级，发动铸铅行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宣布其目的是消除对以色列人口中心火箭射击的威胁。军事行动三个多星期，杀死1 400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5 000多人受伤。以色列报告14人死亡，包括4名平民，182人受伤。在西岸，以色列定居点继续扩大，包括伸展前哨基地，同样也扩大修建隔离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筑墙。增加了检查站，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破坏了恢复经济的努力。以色列军队继续突击巴勒斯坦城市，往往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人。东耶路撒冷局势严重恶化，以色列没收土地，拆毁房屋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而移入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巴勒斯坦主要各派之间的分裂继续影响到普通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使巴勒斯坦人不能团结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6. 国际社会对攻击加沙的反应是呼吁保持冷静，尊重无辜平民的生命。也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以火箭盲目袭击以色列平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并通过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永久和持久停火，并要求立即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介入，并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立即访问加沙。沙姆沙伊赫3月2日的捐助者会议为重建加沙获得约45亿美元认捐。3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了一份计划，利用这些款及早恢复和重建。然而，以色列继续封锁，到目前为止，阻止开始任何重建，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的绝望，并为加沙高涨的极端主义提供了肥沃土壤。战后有許多调查，包括秘书长所派评估联合国加沙设施所受破坏和在加沙寻求庇护平民死伤的团，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

7. 四方继续为达成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方法而努力。它们强调，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和平、结束1967年开始的占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巴勒斯坦国，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它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遵守他们以前的协议和义务，特别是遵守路线图，不论是不是对等交换。它们承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改革其安全部门和体制建设上有进展，要求继续努力改善治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停止煽动。它们在美国新行政政府积极努力的支持下，敦促以色列不要在东耶路撒冷采取挑衅行动，并冻结所有定居点的建筑，根据国际法，建筑定居点被视为非法，国际社会公认是实现永久解决办法的最大障碍。

8. 委员会通过它的种种工作，设法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协调和集体的努力，缓减当地不利事态的发展。委员会一再警告，如果当地情况没有明显改善，谈判是注定失败。委员会支持加沙停火，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委员会在以色列入侵加沙后，迅速谴责以色列致命的军事攻击和以色列造成破坏，并要求停止战事。委员会也谴责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2009年3月上旬委员会的第一次国际会议提供一个早期机会，讨论向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推动和协调重建

工作。7 月的另一次会议指出，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国际会议强调，迫切需要实施一个两国解决方案，并警告说，以色列继续执行强行制造既成事实的政策，构成了对实现公正、和平和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的严重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会见了各国政府的高级代表、政府间组织、议员、民间团体和媒体，鼓励他们支持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并敦促它们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落实关于必须达成一个两国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9.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 63/2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 63/27 号决议);并要求秘书处新闻部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见第 63/28 号决议)。同一天,大会还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3/29 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

10.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1. 2009 年 2 月 11 日，委员会第 315 次会议再次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和查希尔·塔宁(阿富汗)为副主席，萨维奥尔·博格(马耳他)为报告员。委员会还选出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古巴)为另一副主席。2009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第 317 次会议选出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古巴)为副主席，接替古巴政府另有任命的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

12. 同在第 3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2009 年的工作方案(见 A/AC.183/2009/1)。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3.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14. 2009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³

³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5.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

16. 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中部针对一个隧道进行军事行动，打死了6名哈马斯成员，随后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暴力开始升级。以色列军方称，哈马斯曾一直在计划利用该隧道捕捉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的武装分子反击，次日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35枚卡萨姆火箭。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都声称对火箭弹袭击负责。

17. 2008年12月19日，埃及斡旋的以色列和哈马斯加沙地带6个月停火协议结束，以色列国防军2008年12月27日没有警告地发动铸铅行动，军事进攻加沙地带，声称目的是防止哈马斯对以色列公民的火箭袭击。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立即停火和尊重平民生命，攻击继续不停，直到以色列军队完成任务，于2009年1月21日从加沙地带撤出；之前，1月19日，双方都宣布单方面停火。

18.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调查团的报告说，在以色列军队攻击期间，曾在住宅区广泛使用白磷，造成平民死伤和财产的广泛火灾损失。家庭、学校、医疗设施、和联合国建筑遭到直接命中。1月4日至9日期间，以色列军队还至少5次使用坦克发射的箭形弹头，杀死数名平民。

19. 在进攻期间，以色列军队经常阻止救护车和其他车辆接近其阵地抬走伤者或死者。巴勒斯坦救护车请求允许通过，去以色列占领的加沙地区抢救伤者和抬走死者，始终被以色列军拒绝。许多距离医院不到15分钟的伤者因此死亡。

20. 有几个巴勒斯坦医疗设施，包括医院，在这次轰击中多次被击中，有几次医务人员自己也是受害者。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在军事行动中，16个医务人员被打死，26人在工作中受伤。以色列的轰击击坏或击毁了29辆救护车。在加沙地带全部122个卫生设施中，58个被直接间接的轰击击坏或击毁。其中15个是医院，43个是初级保健诊所。

21. 攻击造成1 409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237是战斗人员，1 172是非战斗人员。在1 172非战斗死亡人员中，至少有342名是儿童，111名是妇女。约5 000名其他巴勒斯坦人受伤，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其中许多人终身残废。以色列政府称，在军事行动期间，从加沙地带发射的近800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落在以色列领土，杀死以色列平民4人，另打伤182人。进攻期间，10名以色列士兵被杀，其中4名是友军误击所杀，336人受伤。

22. 约40名巴勒斯坦人是在学校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一个保健所内或附近，被以色列的导弹、炸弹、炮火、或迫击

炮弹击中打死，许多人受伤。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5 名工作人员和 3 名承办商在执行公务时被打死，另有 11 名工作人员和 4 名承建商受伤。以色列军四次击中援助车队。至少有 53 个联合国建筑物遭受破坏。

23.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攻击加沙期间，3 540 个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毁，2 870 家屋严重破坏。10 所学校和 8 所幼儿园完全被毁，另有至少 280 个遭到破坏。巴勒斯坦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称，学校的 164 名学生和 12 名教师被打死，另有 454 名学生和 5 名教师受伤。

24. 1 月 12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S-9/1 号决议(A/HRC/S-9/L.1)，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军事攻击。理事会同一决议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前往加沙，调查攻击加沙期间所有违法国际人权法的事件。4 月 3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马丁·伊霍埃吉安·乌霍莫伊比大使宣布，决定任命理查德·戈德斯通，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首席检察官，率领四名成员组成的实况调查团前往加沙。该小组访问了加沙地带，并于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公开听证会。特派团于 9 月 15 日提出报告，其结论说，有证据表明，以色列在加沙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色列的行为相当于战争罪，并可能犯了危害人类罪。该报告结论还认为，有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一再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时，犯了战争罪，也可能犯了危害人类罪。

25. 2 月 11 日，秘书长任命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审查和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加沙地带发生的 9 次具体事件，这些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中或在执行联合国任务中，造成死亡或受伤和(或)联合国房地的破坏。四名委员会成员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恩·马丁率领。4 月 11 日，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于 5 月 15 日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摘要，连同其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见 A/63/855-S/2009/250)。

26. 7 月 30 日，以色列政府发表了它自己的报告，说明其军事行动的事实与法律事项，其中称，“以色列有权利和义务采取军事行动，打击在加沙的哈马斯，制止哈马斯几乎不断地对数千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和其他恐怖主义行为。……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和任何国家一样，既有责任也有权利保护平民不受蓄意的火箭攻击”。

27. 2 月 26 日，经过埃及在开罗调停的一系列和解会谈后，法塔赫和哈马斯同意设立团结政府，并设了五个组织过渡政府的联合委员会，讨论和解、安全、选举、以及巴解组织问题。在随后的几个月，埃及仍在继续调解。另一轮和解会谈定于 10 月底举行。

28. 3月2日，埃及在沙姆沙伊赫主办支援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经济国际会议。约80个国家和多边组织的代表表示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与重建加沙计划，捐助者为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救济认捐了约45亿美元。

29. 以色列对加沙的攻击大规模地破坏了民房、基础设施和生产性资产，使加沙地带已经濒临毁灭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状况更加严峻，那一状况是2007年6月哈马斯接掌后以色列封锁整个领土造成的。至8月，约75%加沙人口，110多万，感受到粮食缺乏，因为贫穷急剧恶化、农业资产破坏和在主要食品价格上涨。加沙人逐渐在改变饮食习惯，从低成本和蛋白质丰富的食物，如水果、蔬菜和动物产品，转变到低成本、高碳水化合物食物，如谷物、糖和油，可能引起微量营养素缺乏症，特别是儿童和孕妇。并且，14万加沙人失业，占劳动力40%以上。这种绝望的情况使得有人采取冒险的，甚至致命的行动，企图在埃及边界挖隧道走私必需品。自1月18日以来，已经有47名巴勒斯坦人因为各种隧道事故而丧生。

30. 以军攻击造成很多人有复杂伤势和永久性残废，对他们治疗又给因封锁而削弱的卫生系统沉重负担，因为封锁使得设施、设备和药品都不足。不但如此，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专门治疗的病人，必须通过极为繁复且不确定的程序去申请必要的许可才能离开加沙，给病人增加巨大的痛苦和精神压力，而结果往往是以色列不批准外出治疗的申请，使病人面临可怕的后果，包括导致一些死亡事件。

31. 禁止建筑材料进口阻止了损毁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所急需的重建。由于加沙缺乏建筑材料，不可能为迅速增加的人口兴建计划中的7 500个住房单元。2万多流离失所的居民被迫继续住在租用的公寓里，或亲戚家，或废墟旁的帐篷里。少数家庭仍住难民营的帐篷。这些流离失所家庭的生活被打乱，儿童受影响最大。

32. 在以色列占领的后果中，特别是在对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受难最大。到7月，攻击中摧毁的10所学校和8所幼儿园，没有一个得到重建或恢复使用，因为缺乏建筑材料。学童们遭受心理创伤和焦虑，其中有数千失去了亲人和/或住房，急需社会援助。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说，基础设施不足，设备短缺和医院工作人员缺乏，导致加沙医院照顾母亲和新生儿的能力恶化。

33. 为履行路线图的义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重组其安全部队，承担在约旦河西岸城市的责任，捐助者对此表示感谢。另一方面，以军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入侵并未显著减少，对约旦河西岸的封锁也没有缓和。

34. 以色列军队经常突袭约旦河西岸的城镇和村庄并逮捕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7名巴勒斯坦人被以军杀害，包括8名儿童；2 900多人在约旦河西岸被捕。在加沙地带，铸铅行动之外约有70名巴勒斯坦人被以军杀害，包括7名儿童。一名以色列巡逻士兵在加沙边界的炸弹爆炸中被打死。

35.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色列在穆斯林开斋节前释放了 227 名巴勒斯坦囚犯，作为一种善意的姿态。6 月 23 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议长阿齐兹·杜韦克博士在被拘留 3 年后获释。9 月 2 日，10 名哈马斯立法委员被释放，还有 23 名立法委员仍然在监狱中。10 月初，以色列释放了 20 名巴勒斯坦妇女。关于 11 000 名其他巴勒斯坦囚犯的命运，包括儿童和妇女，则没有消息。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非法建造定居点。占领国还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破坏和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和财产，以便扩大现有的定居点，并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区非法进行挑衅性的挖掘。在 3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一个以色列的组织“现在和平会”说，以色列建筑与住房部计划在西岸兴建 73 302 定居点住房单元，其中 5 722 个单元将在东耶路撒冷。共 15 156 个单元已经批准，其中 8 950 个单元已建成。该部全部计划实现后，当前的定居者总人数将增加大约 30 万。以色列国防军的民政局的一份报告称，2009 年上半年，约旦河西岸共有 304 569 居民，1 月以来增加了 2.3%。这个数字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18 万多以色列定居者。

37. 8 月，现在和平会的半年度报告说，虽然以色列宣布已经停止批准新建筑，定居区的建筑继续像往常一样进行。该报告称，过去已经核准的计划中，有 4 万多定居点单元尚未完成。2009 年上半年开始新建房为 596 个，其中 96 个在前哨基地。

38. 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驱逐巴勒斯坦人居民，令人严重关切。据 2008 年 12 月 12 日报道，住房和以色列土地管理局计划 2009 年招标在耶路撒冷建造 2 500 个定居点单元，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拉莫特(Ramot)定居点的 745 个单元。3 月 7 日，预定拆除东耶路撒冷席勒万(Silwan)的布斯坦(Al-Bustan)小区 88 所房屋，腾出地方建公园。3 月 19 日，以色列耶路撒冷市长尼尔·巴尔卡特说，他将继续推动计划，夷平东耶路撒冷整个布斯坦巴勒斯坦居民区，把 1 000 多居民拆迁，腾出地方建公园。3 月 23 日，高等法院授权没收东耶路撒冷苏法特(Shu'fat)居民区的巴勒斯坦土地 30 德南，扩大军事检查站。

39. 4 月 27 日，在靠近萨瓦希拉(As-Sawahira)居民区的东塔尔皮奥特(East Ealpiot)新的东耶路撒冷定居点，约 60 个新单元开工兴建。这一定居点的扩建，会造成围绕东耶路撒冷的环带，把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其他地区隔断。5 月 3 日，以色列内政部长、沙斯党领袖伊莱·伊沙伊建议，把 Ma'ale Adumim 定居点扩大 12 000 个德南。扩建将包括在 Ma'ale Adumim 和 Qedar 两定居点之间建 6 000 个新的单元。5 月 4 日，内政部部长伊沙伊宣布，计划在耶路撒冷兴建大卫城犹太人住宅区。6 月 2 日据报，内政部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的酒店，距离老城城墙 100 米。该计划将拆除一个批发市场和一个巴勒斯坦幼儿园。

40. 8月2日，经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决后，以色列安全部队强行从东耶路撒冷谢赫贾拉赫(Sheikh Jarrah)居民区驱逐了9个巴勒斯坦家庭——共53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包括20名儿童——他们的财产被移交给定居点组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发表声明，表示对该等行动遗憾，并指出违背了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社会的呼吁，包括四方的呼吁。9月7日，国防部长巴拉克批准建造455个新的定居点单元。9月7日，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又公布招标在Pisgat Ze'ev定居点建造486个单元。

41. 约旦河西岸涉及定居者的暴力显著增加，据报，有大量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村民的事件，如射击、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连根拔起树木和烧毁农田，以及其他形式的恐吓和骚扰，包括人身攻击。以色列执法人员不足，甚至放任以色列定居者施暴，始终是严重的问题。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以色列定居者被巴勒斯坦人打死，包括一名13岁的男孩。

42. 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院关于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非法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截至7月，该709公里长的墙已经完成约58%。10%正在建筑中，31.5%已经有计划。建成后，大部分，约85%，将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之内及其周围。该墙和1949年停战线的绿线之间土地的总面积，占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无人区)土地9.5%。

43. 主要捐助者对恢复巴勒斯坦经济提供了捐赠，但是其使用效率大大低于捐助者的预期，部分原因是：钱都花在减轻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贸易和行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不是用于发展项目。截至8月，共有619个封锁路障。9月，以色列宣布计划取消在约旦河西岸的100个路障。

44. 世界银行4月报告，西岸巴勒斯坦人每人取水量不断减少，确有真正的缺水问题。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每人抽水量大约为以色列人的四分之一，过去十年并在下降。目前在废水收集和处理上毫无进展，对环境造成负面后果。只有四个镇有污水处理厂，排水质量差，对排水再利用既没有计划也没有管制。定居点也把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到环境中。

45. 8月，加沙北部约1万人没有自来水，因为没有建筑材料去维护和改进废水处理基础设施。因此，每天有8000万公升未处理和部分处理的污水被排到环境中。导致海洋和地下含水层更受污染，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从加沙含水层提取的水只有5%至10%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安全标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又报告说，150万巴勒斯坦人的农业用和饮用所依赖的地下水，有崩溃的危险，因为多年来被过度使用和污染，加上以色列最近进攻的破坏。环境署还报告，过度抽取地下水、污水污染、和农业流失，引起海水侵入，造成盐度过高。由于污染程度过高，加沙地带的婴儿有硝酸盐中毒的危险。

46. 以色列进攻加沙期间，难民救济工程处提供援助的作用更为必要，他们对难民提供援助，对非难民提供关键性的服务。2 300 多名工程处工作人员在整个战争期间始终保持积极工作，确保提供基本保健和紧急救济。并且，5 万多人被安置在全加沙区的 50 个工程处学校，在那里他们得到救济工程处和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食品、水、毯子、床垫、卫生用品袋和医疗保健。工程处还对卫生部和加沙的公用事业公司提供后勤和物资支援。

47. 停止敌对行动后，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紧急方案，以满足新的需要。捐助者的慷慨捐款使工程处能够有效地应付紧急需要，但不可能进行恢复和重建，因为加沙仍处在封锁中，造成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迅速衰退。

48. 值此国际社会度过近东救济工程处成立 60 周年之际，委员会重申真诚地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敌对行动中勇敢地每天每时保持进行极端重要的工作。

4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援巴方案)也在以色列军队攻击加沙地带造成破坏后，对受害者提供粮食和现金援助，并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组织在早期恢复中制订项目，减轻加沙在封锁中的苦难。

50. 援助方案在西岸完成了几十个公共建筑，包括法院、学校和诊所，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改善行政效率。该方案还注重改善水资源管理和环境，并鼓励巴勒斯坦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人创业。

51. 委员会还对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工作，继续表示感谢。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联合呼吁的重点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加紧对人道主义状况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协调结构。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3/2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2. 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及其他方面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53. 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续会，讨论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会上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代表委员会发表声明。经两天辩论后，特别届会通过第 ES-10/18 号决议，吁请所有方面竭尽全力，同安全理事会合作，确保第 1860(2009) 号决议迅速得到全面遵守(A/ES-10/PV. 32、33、34、35 和 36)。

安全理事会会议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的局势，并努力落实路线图。在这一年里，安理会每个月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听取简报。

55.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049 次会议听取了每月简报后，进行公开辩论，其间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S/PV. 6049)。

56. 安理会 2009 年 1 月 6 日第 6061 次会议，讨论加沙地带的危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发表声明，14 国外交部长在会议开始时参加了辩论。1 月 7 日续会时，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发了言(S/PV. 6061 和 Resumption 1)。第二天，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3 次会议通过第 1860(2009) 号决议，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又回顾《阿拉伯和平倡议》的重要性。

57.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100 次会议听取每月简报后举行公开辩论，在此期间，委员会主席发了言(S/PV. 6100)。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8. 2008 年 11 月 14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了关于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的声明(GA/PAL/1100)。

59. 2008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关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进行致命的军事攻击和破坏的声明(GA/PAL/1109)。

60. 2009 年 1 月 8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关于加沙地带暴力不断升级的声明 (GA/PAL/1110)。

61. 5 月 19 日，委员会第 316 次会议通过一项声明，表示极为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采取非法挑衅的政策和措施 (A/63/861-S/2009/265)。

62. 9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团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会谈，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最新的政治事态发展。

63. 10 月 5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关于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GA/PAL/1137)。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3/26 和 63/2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国际会议方案

64. 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国际会议方案，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以及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援以巴和平会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

(b) 联合国支援以巴和平公共论坛，2008 年 12 月 13 日，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

(c)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2009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开罗；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2009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尼科西亚；

(e) 委员会代表团同国会议员和参加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其他专家协商会，2009 年 5 月 8 日，尼科西亚；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及太平洋会议，2009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雅加达；

(g) 联合国支援巴勒斯坦人民公共论坛，2009 年 6 月 10 日，雅加达；

(h)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2009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i) 委员会代表团与民间组织协商会，7 月 24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66. 上述所有活动均有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民间团体和媒体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的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出版物印发，可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巴勒斯坦人民”查阅。

67. 在圣地亚哥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援以巴和平会议的会外，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代表团还同外交部长福克斯雷·里奥塞科部长进行了协商。

68. 在开罗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期间，委员会代表团在埃及人民议会会见了埃及人民议会多数党领袖贾迈勒·阿卜杜勒·阿哈德·丁博士。分别会见了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和埃及法律与议会事务部长穆菲德·马哈茂德·谢哈布。委员会代表团还与第一夫人、埃及红新月会会长苏珊·穆巴拉克进行了协商。还访问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所属巴勒斯坦医院，访问了在加沙地带的以色列进攻中的巴勒斯坦受害者。

69. 在尼科西亚参加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塞浦路斯总统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代表团还分别会见了众议院议长马力欧·加洛延、塞浦路斯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阿韦罗夫·尼奥菲陶。

70. 在雅加达参加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特里约诺·维博沃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代表团还会见了印度尼西亚众议院议长阿贡·拉克索诺。

71. 委员会代表团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利用在日内瓦的时间，同以下人士会见和协商：瑞士外交部国际公法司司长保罗·塞格、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地中海议会会议主席鲁迪·塞利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局局长布里吉特·特鲁永-波吉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贝克勒·盖莱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2. 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委员会非常感谢它们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的各会议。在开罗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雷·穆萨。

73. 委员会还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同欧洲联盟主席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委员会感谢欧洲联盟专家在开罗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上的发言。9月10日，委员会主席团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的身份会谈。

3. 与民间团体合作

民间组织

74. 委员会继续同全世界的民间组织开展合作。民间团体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会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24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这些会议使民间团体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地局势以及他们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而进行的方案，并更好地协调各种活动。委员会赞扬民间组织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75. 委员会除与大量的个别组织建立了联系之外，还与同委员会合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联系。2009 年 7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与民间组织的一次协商会议上，讨论的焦点是民间团体努力说服各自的政府，在它们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关系上，坚持遵守国际法义务，确保遵守各日内瓦公约，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主席在纽约以及总部以外委员会主持的会议上，会见了民间组织的代表。

76.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设有巴勒斯坦问题民间团体网络的网页 (<http://www.un.org/depts/dpa/ngo>)，是民间团体和委员会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渠道。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77. 委员会继续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发展联系。在尼科西亚举行了主题为“欧洲，阿拉伯与其他议会议员及其伞式组织为推动以巴和平而行动”的会议，提供了新动力，促进合作，引起参加会议的议员和来自欧洲、北美和阿拉伯地区的其他专家同联合国和委员会合作，为以巴冲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委员会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时，在开罗、尼科西亚、雅加达、日内瓦和纽约同各国议会官员会谈，以及在日内瓦同各国议会联盟、欧洲议会和地中海议会会议会谈。

78. 9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团在纽约同地中海议会会议主席鲁迪塞利斯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谈。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9.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并应各方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现实意义。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还出版并分发下列出版物，包括通过因特网分发：

-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评论；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0. 按照大会历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和联合国主页中“和平与安全”栏下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不间断地出现在因特网上，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收集有关的新旧文件。此外，还继续采取步骤，包括增加多媒体内容和加入“丰富网站摘要”功能，提醒使用者最新资料。使该系统(<http://unispal.un.org>)更便于使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该司不断重新设计“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还对网站的用户进行了在线调查，调查结果将用于查明如何进一步改进该系统。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81. 2008年9月至12月，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由该司举办的培训方案，熟悉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各方面的工作，并进行了专题研究。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2. 2008年11月24日，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1月26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的纪念活动中，除了委员会举行的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外，还有一个题为“巴勒斯坦：60年的战斗和坚持希望”的文化展，是委员会主持、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办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组织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83. 委员会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决定，2009年也举办类似的声援国际日纪念活动。

第六章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3/2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4.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3/28 号文件，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以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对中东局势的认识，以期有效地促进有利于对话的气氛和支持和平进程。

85. 联合国电台定期用六种正式语文播报巴勒斯坦问题。节目包括采访、新闻发布、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并在联合国电台网站发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会议，在阿拉伯文节目中占显著地位。

86. 联合国新闻中心是联合国网站新闻门户网站，定期以六种正式语文重点发布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新闻。

87. 新闻部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在总部、华盛顿特区、日内瓦为 10 名年轻的巴勒斯坦记者举办培训班，旨在加强学员们印刷媒体专业人员能力，包括网络培训，以提高管理阿拉伯文网站的技能，从联合国网站检索阿拉伯文信息。

88. 新闻部组织了两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2008 年讨论会是与奥地利欧洲与国际事务联邦外交部合作，12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2009 年研讨会是与巴西外交部合作，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各区域的记者和专家，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两个讨论会的经过都分别发出了新闻稿。

89. 公共问询股以六种正式语文向访问者分发了 1 000 多册《巴勒斯坦问题和联合国》。

90. 用阿拉伯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办了小型的巴勒斯坦问题和联合国展览。西班牙文和英文版展览在委员会主持下分别在雅加达、圣地亚哥举行。

91.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将文件数字化，充实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

92. 新闻部安排了多次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政治事务部办的中东问题简报会。

93.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网络继续分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并组织特别外展活动。新闻中心积极推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1 月 29 日），并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广泛分发秘书长的贺词，包括法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日语文、北欧文、葡萄牙文和土耳其文。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4.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委员会已多次表示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日益恶化以及政治进程的崩溃，极为关注。委员会谴责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也谴责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以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射击。对以色列长时间封锁加沙地带，阻止任何重建援助和人道主义的持续援助，使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濒临崩溃，深感震撼。委员会仍然坚决反对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非法建筑定居点。特别震惊的是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情况，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公民，定居者极端行为，以及威胁耶路撒冷的圣地和历史遗产。

95. 委员会对以色列军队入侵加沙，无视平民的生命，非常震惊。以色列造成数千人伤亡、大量破坏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和基础设施后，继续对加沙地带进行窒息性封锁。委员会要求立即解除封锁。委员会提醒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有责任保护其占领下的平民，其行动应不逾越国际法的范围。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共同第一条的义务，该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尊重公约、并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公约被尊重。委员会认为，日内瓦公约生效 60 年后，各国往往不遵守，后果是为敌对行动中的平民受害者带来灾难。国际社会可考虑加强建立适当的机制，监测各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遵守公约，包括召开缔约国会议，讨论尊重公约、并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公约被尊重的问题。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准备随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议员、民间团体和媒体合作，以提高认识这一问题涉及到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

96. 委员会指出，对加沙战争不同的调查结果显示，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并可能有犯战争罪的情况。委员会赞扬这些调查，并特别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研究他们的调查结果。同时，委员会对以色列几乎完全否认它破坏了战争行为法规，感到不安，并谴责以色列不与某些调查团合作。有几个调查称，发现使用非法武器和军队在人口稠密地区面对可能的威胁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必须将任何一方严重犯罪的罪犯绳之以法，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必须执行各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敦促政府间组织必须遵守它们自己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准则。委员会还建议各国议会议员立法，规定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起诉，建议议会间组织推动接受关于这方面的普遍标准。

97. 委员会严重关注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定居点活动。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都是非法的。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自然增长”的建筑，并拆除前哨定居点。委员会欢迎国际社

会继续重点关注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对两国解决方案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要求为此严肃采取行动。

98. 委员会还对在东耶路撒冷加速制造既成事实，包括最近的政策声明和以色列政府采取的非法片面措施，极感不安。委员会重申，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一部分，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取得对耶路撒冷问题的解决办法，是解决以巴冲突所绝对必要的，也是对整个地区持久和平的关键。委员会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关切，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各国议员一致的。

99. 委员会谴责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五年前，国际法院发表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确认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筑隔离墙是非法。但是以色列至今对这裁决不予一顾。委员会强调，根据咨询意见，以色列或任何其他政府不可将隔离墙视为永久性的政治边界，预设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采取更果断行动，对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隔离墙。国际社会也应要求撤除在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数百个检查站和其他障碍，因为它们扼杀经济生活。

10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这些阻碍现象的增加和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毫无进展。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独立和主权仍然难以实现，46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重返家园的权利也难以实现。委员会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的共同一致意见，认为唯一可行的解决冲突办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相邻并存。

101. 为此，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永久地位谈判。这将需要以色列政府真诚承诺接受两国解决方案，并以切实改善当地局势为支撑，首先是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是至关重要的，以期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所有核心问题进行谈判。因此，委员会将支持一切以实施两国解决方案为主要目标的和平倡议。

1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了巴勒斯坦国家的合法利益和建国与和平的愿望，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积极努力，在需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普遍共识基础上，协调和各方立场，以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03.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进行其任务规定的工作，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他们将进一步调动国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解决冲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该司按照其任务规定，致力于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了有益和建设性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就该司各项方案目标进行对话、积极参与并给予支持，例如参加该司召开的会议和使用该司

提供的印刷和电子信息材料；(b) 民间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种种努力；(c) 国际上对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政策和活动增加了认识，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人到该司管理的网站查阅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和有关信息材料。委员会还认为，多年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每年培训方案已经证明了它的效用，直接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极力建议继续进行其任务中该一重要工作，可能时并加以扩大。

104. 委员会认为，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的委员会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集中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组织和一般公众注意紧急需要实施两国解决方案，并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期望，通过其 2010 年的国际会议方案，继续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和平解决冲突获得广泛的支持。在同议会间组织伙伴的合作中，鉴于耶路撒冷问题在总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召开一次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国际会议。将继续使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团体支持对冲突的公正解决方案。委员会将在当地联合国实体的协助下，延伸接触在现状下受影响最深的人，如难民、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公众，请他们参与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对话和进行共同项目，并赢得他们对他们领导人所谈判商定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解决办法，给予支持。委员会希望协助停止双方的煽动行为，提供听取与调解申述的场所，并在民间团体的帮助下，在当地进行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在这过程中提高妇女和妇女组织的能力。

105. 委员会赞扬民间团体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称赞许多人，包括国会议员，勇敢的参加宣传行动，他们参加示威反对围墙，援助加沙地带，并使自己选区的公众经常获得在占领下生活的残酷实况。委员会和民间团体发挥不同的作用，通过合作，相互补充。委员会鼓励民间团体的伙伴与他们本国政府和机构合作，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将继续评估同民间团体的合作方案，并咨询如何提高他们的贡献。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加强同民间团体合作方面提供的支持。

106.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各国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

107. 委员会请该司继续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继续进行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及其他信息活动，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包括加强“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像内容；继续每年进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及继续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8.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使媒体和公众舆论界能够了解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要求按照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进行这项方案。

109. 委员会希望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出贡献。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面临许多困难，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一起共同努力，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支持。委员会请大会再次确认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度肯定委员会的任务。

09-54681 (C) 161009 261009

